

#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14]1115号文注册募集。完整。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值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可能并不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风格和预期回报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信管理，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项风险。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信管理，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项风险。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信管理，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项风险。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其基金销售人员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过户、清管、核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份额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余额的确认，清算结果算，代理发行红利，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认购登记：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余额变化及结余金额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终止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起止于首次缴款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基金管理人：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任何说明进行任何解释或说明。

33. T+1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T日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当日)。

34. T+2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T日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35. 开放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36. 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金额将资金交付给基金管理人，以获得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金额将基金份额交还给基金管理人，以获得资金的行为。

38.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39. 调剂：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调剂条件和程序，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调剂给基金管理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为另一个基金的行为。

41. 持有：指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一周期的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大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大于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46. 因基金收益而带来的基金的总成本或费用：基金收益扣除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冲减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净资产与基金总资产的净值之和。

49.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单位净值的基金净资产值，每万份基金净资产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及每日收益率化表示。

50. 指定账户：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信息传播媒介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摆售：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支付、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 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或机构。

55. 基金份额：指依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持有的基金份额。

56. 每日基金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单位净值的基金的当日收益。

57.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

58. 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 三、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舸
总经理	谢学明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66216688
传真	(010) 66216678
联系人	胡琪琪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股东分别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40%，德意志资产(亚洲)有限公司30%，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0%。

公司控股股东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现任兼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副主任。

朱蓓女士，监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战略总监，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日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副主任。

张维海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01年11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唐农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3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任公司合规部高级经理，副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晓东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周晓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副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晓东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周晓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副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晓东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周晓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副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晓东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周晓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春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副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1年6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晓东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周晓先生，副经理，法学硕士，2000年1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

王平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副经理。

赵学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